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一、甄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不良紀錄，持有丙級(含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為佳。

(二) 健康檢查合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如有不符規定，不予錄取)。區域醫院、教學醫院或診所全身健檢合格者(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B 型肝炎、C 型肝炎、傷寒等供膳人員健檢項目)，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具烹調熱誠及高度配合廚房工作事項者。

(四) 錄取後如兩年內未考取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不予續約。

(五) 同意加入勞保並同意簽訂僱用契約及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規定。

三、待遇：

(一) 一概按月計酬發月薪，並於隔月初發工資一次。待遇標準如下：廚工每月工資新臺幣 26400 元，依勞基法公告基本工資異動。

(二) 寒暑假放假期間不支薪，學校依契約負擔機關應付之勞健保費用。

(三) 寒暑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給予工作時數及薪資

(四) 年終獎金之發給數額，視學校午餐財務狀況核發，按照調薪前六個月平均薪資之數額給付，最高以1.5個月薪資為原則。

(五) 未盡事宜，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

(一)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自112年8月30日星期三開學日起供餐)，工作時間自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每日 8 小時，依勞基法規定每工作 4 小時需休息 30 分)。工作相關規定如合約書，學校如有臨時特殊需求須加班者，須配合辦理。

(二) 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

(三)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訂定，以實際工作時數計算給薪，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若需加班出勤，依勞基法給予加班費。

五、工作準則：

- (一) 準時上工，不遲到，不早退。
- (二) 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 (三) 工作時應照規定，戴帽子、口罩、手套並著工作服。
- (四) 有身體不適(諸如：重感冒、發燒、腸胃道症狀等)時，應如實告知並請病假休養。
- (五) 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 (六)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壞。
- (七)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
- (八) 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
- (九)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 (十)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甄選名額額滿為止。

七、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聯絡方式：學務主任或營養師（地址：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366號；電話：5837755#4020、3101）

八、繳驗表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切結書(如附件二)
- (三)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四)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
- (五)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 (六) 良民證影本(經錄取後，於 7 日內繳交)

九、錄取名額：廚工正取1名(備取2名)。

十、甄選方式：先審查繳交證件，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時間。(面試標準詳如附件三)：

(一) 特殊證照及經歷：40 分

1. 證照經歷：具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者加 20 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房工作者(本項加分最高 20 分)。

(二) 面試：60 分(依下列三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20 分)。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0 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 分)。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將於面試後公告教育局及學校網站，並電話通知報到日。
- (二) 錄取人員需於通知報到日報到，若逾期報到以放棄論，由備取遞補。
- (三) 錄取人員試用期為 1 個月，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如果試用期間不合格，學校保留解聘權利，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四)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行公告甄選。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